

兩岸「有線電視」發展之比較研究

劉幼琍

(政大廣電系副教授)

摘要

自從政府開放民衆到大陸探親後，海峽兩岸在新聞傳播方面的交流也愈來愈密切。當台灣的第四台與共同天線業者正努力升級爲合法的有線電視台時，彼岸的有線電視的發展也是如火如荼。本文旨在分析與比較兩岸有線電視的發展、制度、市場結構、法規與節目內容，冀望爲兩岸有線電視交流提供相關資訊。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文獻蒐集與親身訪談。

壹、兩岸有線電視發展

兩岸有線電視的發展和歐美先進國家一樣，都是起源於共同天線電視，最初目的也是爲了改善無線電視收視情況。不過，兩岸有線電視因其政治、社會與經濟背景的不同而各具特色。以下是兩岸有線電視發展的討論。

一、大陸有線電視的發展

大陸的有線電視從社區共同天線電視到目前城市有線電視，發展已逾三十年。大陸有線電視發展可分爲三個階段：

1. 共同天線電視（六〇年代中期至七〇年代末期）

一九六四年大陸爲召開國際性會議，原中共「中央廣播事業局」電視部在北京飯店安裝了第一套共同天線實驗系統。從此開始大陸有線電視的發展。一九七二年該電視部先後在北京民族飯店和天安門城樓安裝可連接十幾台電視機的小型共同天

線電視系統。

經過十年的實驗與推展，北京飯店始正式啓用可接收兩個頻道、連接一百四十台彩色電視機的共同天線電視系統。至一九七六年發展成能接收十二個頻道、連接六百五十台彩色電視接收機的系統。不過，當時因為接收器材昂貴，並不普及，只有一些賓館及飯店安裝^①。

2. 企業經營的有線電視（八〇年代初期至八〇年代中期）

延續上一時期的發展，共同天線電視持續成長，愈加普遍。同時由企業經營的有線電視也開始興起，具備雛形。

進入八〇年代之後，電視機逐漸普及，加上城市高樓愈來愈多，使得大陸人民對共同天線的需求日益增加。一九八一年中共「人大」代表提出在建築物上加裝共同天線的提案。一九八二年四月，中共「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和「國家廣播電視工業總局」聯合發出通知，說明可以安裝共同天線電視系統的情形；對於推動大陸共同天線電視的發展極有助益^②。

與此同時，很多大陸國營企業爲了提供員工福利及加強對企業的認識，除了利用共同天線幫助員工改善收視不良的情形外，也分別開始自製節目。

3. 以行政區域爲對象的有線電視（八〇年代中期至今）

此階段爲企業有線電視的成長期與城鎮有線電視的萌芽期。在企業有線電視台發展六、七年之後，一些城市的地方政府也相繼成立有線電視台，尤其到九〇年代初期，北京、武漢、上海的廣播電視局都成立了有線電視台，而且企圖在其個別城市聯網。其中較具規模的有北京市豐台區、湖北省沙市市、廣東省佛山市、浙江省金華市及上海市閔行區等市政府或區政府設立的有線電視台^③。

這些有線電視台一般能傳送八至十二套電視節目，一至三套廣播節目，部分系統的主要線路可提供圖像和聲音訊號的雙向傳送服務^④。

二、台灣有線電視的發展

有線電視在台灣並不算新興的傳播媒體，早在一九六九年，台灣的花蓮地區就出現了有線電視的雛型——社區共同天線

① 苑淑云、王瑞英、周志强，「中國有線電視的發展」，廣播電視決策參考（北京：廣播電影電視部，一九九一年），頁四。

② 苑淑云等，前引文。

③ 劉幼珊，「揭開大陸有線電視面紗」，新聞鏡周刊（台北），第一五二期（一九九一年），頁三一。

④ 同前引文。

電視，為的是改善一些山區及偏遠地區的收視情況^⑤。

台灣一九七六年制定的「廣播電視法」並沒有任何條文管理共同天線，所以新聞局在一九七九年發佈「有線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這項辦法允許民眾設立共同天線電視改善三台的收視狀況，但是禁止民眾播放及接收三台以外的節目。

一九七〇年代中期，自從錄影機被引進台灣後，基隆、石牌等地出現一些業者。他們除了改善三家電視台節目的收視外，也播放錄影帶。由於他們提供三台以外的選擇，所以俗稱第四台^⑥。第四台剛開始的節目來自於鄰近國家和日本NHK的節目，及側錄院線片。一九八八年在漢城舉行的「奧運會」，台灣觀眾可以在第四台看到比三台更完整的報導。一九九〇台灣的股市狂飆，訂戶由第四台可以立即接收行情。以上種種原因促使民眾廣為接受第四台。不過，第四台因為常常播未經授權的影片和色情帶，違反著作權法及刑法，而常遭政府取締^⑦。

一九八二年，新聞局修訂了「廣電法」，在第四十五條後加上一款「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台、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增力機、變頻器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不過，這款規定對新聞局取締第四台的工作並未發揮很大的效力。第四台不但愈挫愈勇，而且成立「有線電視發展協進會」，為他們自己的利益向立法及行政部門遊說。

事實上，很多第四台業者也想升級為合法的有線電視台，不過新聞局認為現有的廣播電視法並不適用於有線電視，所以業者也無從申請。直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有線電視法」通過，第四台業者有法可循，新聞局在取締非法的第四台業者時也有所憑據。

比較兩岸的有線電視發展，大陸的有線電視因為是政府或國營企業辦的，所以沒有所謂的非法有線電視。台灣的有線電視則因為發自民間，在政府尚未有明確政策及法規之前，業者仍然鋌而走險，所以是傳播科技（有線電視）和市場需求逼著政府正視有線電視衍生的問題^⑧。

貳、兩岸有線電視制度與系統類別

⑤ 劉幼剛，有線電視經營管理與頻道規劃策略（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三年），頁三七。

⑥ 賴國洲，我國傳播政策之研究，博士論文（台北：政大新聞研究所，民國七十七年），頁三〇四。

⑦ 同前引文，頁三一四—三一六。

⑧ 劉幼剛，「兩岸有線電視大異其趣」，廣播與電視（台北），第五十八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頁四七。

兩岸有線電視的制度及結構很不一樣，大陸的有線電視全是由政府或國營企業經營。私人不得擁有或經營有線電視。然而台灣的有線電視完全是民營（見表一）。

大陸因為幅員遼闊，仍有百分之三十的民衆收視不到無線電視台的節目，所以有線電視被視為無線電視的延伸、補充和發展，意即有線電視擴大了無線電視的覆蓋並改善其收視品質^⑨。而台灣的有線電視被第四台業者當作一種賺錢的機會。政黨、財團、地方勢力、及一些利益團體都想介入這個團體。

大陸有線電視和無線電視一樣，被視為黨、政府、和人民的喉舌及宣傳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工具。大陸「廣電」部門的領導也一再強調有線電視必需堅持社會主義方向和黨性原則^⑩。台灣有線電視業者除了黨營的博新公司，並沒有義務為執政黨效力。

根據中共國務院於一九九〇年公佈的「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俗稱二號令），大陸有線電視台系統可分為三類^⑪：

- 一、共同天線系統：只能接收和傳送無線電視台節目。
 - 二、有線電視站：能接收、傳送無線電視台節目及播放錄影帶。
 - 三、有線電視台：能接收、傳送無線電視台節目，及播放自製節目和廣播。
- 截至一九九四年底，大陸目前經「廣電部」批准建設的有線電視台有一千零五十三座；有線電視站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座，全中國大陸共有兩千五百萬個用戶，有線電視的滲透率是百分之十七。若以平均每戶四人計算，大陸有線電視觀眾已超過一億人^⑫。

在有線電視的經營上，台灣有線電視的發展可分為共同天線、第四台及民主台（支持「民進黨」的第四台）。一九九三年底，向新聞局登記的業者有六百多家，扣掉事實上不存在的幽靈台，及整合併吞的台，市場上真正存在的只有二百多家。全省第四台訂戶估計有二百萬戶，滲透率約有六成。一九九四年十月底有二〇四家第四台業者向新聞局提出申請，預計需要一年時間才能全部審議完畢。

⑨ 王楓，「穩步、協調、科學、健康的發展我國有線電視電視事業」，廣播電視決策參考，頁四。

⑩ 同前引文，頁三。

⑪ 劉幼翔，有線電視經營管理與頻道規劃策略，頁四七。

⑫ 白謙誠，「中國大陸有線電視的歷史、現狀與前瞻」；李天鐸，「全球政經變遷中的台灣影音媒介發展評估」，全球媒體生態中台灣媒體的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視覺傳播藝術學會，民國八十四年七月），頁二、一七。

表一 兩岸有線電視現況比較表

	大 陸	台 灣
制度	政府、國營企業	民營
主管機關	四級制：中央—廣電部 地方—省、縣、市	雙重管理：新聞局（軟體） 交通部（硬體）
核發單位	廣電部	審議委員
執照期限	永久	九年
經營區域	一市一網	一區最多五家
頻道數目	一般3到20個 平均8 到12個	30到60個 平均45到55個
訂户户數	三千萬戶	二百萬戶
跨媒介經營	允許	禁止
收視費	5至10元人民幣	五百至七百新台幣
裝機費	二百至三百元	一千五到兩千元
發展類型	共同天線 有線電視站 有線電視台	共同天線 第四台 民主台
節目控制	先審後播	先播後審
廣告	不准播，但二類廣告例外 （已放鬆廣告管制）	不可超過播出時間百分之十 可設廣告專業頻道 不可在付費或計次付費頻道播
本國自製 節目比例	不得少於播出節目的 三分之二	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叁、兩岸有線電視主管機關與經營區域

由於兩岸有線電視的制度及結構不同，其主管機關與經營區域也各有特色。

一、大陸的四級制與台灣的雙重管理

兩岸有線電視的制度與管理方式的，除了都是付費電視（大陸稱之為「有償服務」）外，其他方面則是大相逕庭。

大陸有線電視是政府及國營企業辦的，個人不得申請有線電視台（站），主管單位分爲中央、省、市、縣四級。在中央是由「廣電部」負責全中國大陸有線電視管理和發展規劃的工作；在省、市、縣是由各地「廣電廳」（局）負責其行政區內的有線電視。爲了統一領導，上級「廣電」行政管理部門有權監督或檢查下級「廣電」部門管理有線電視的工作^⑬。

台灣有線電視全是民營的地方媒體，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新聞局；在省（市）爲省（市）政府新聞處；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有線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所以台灣的有線電視是雙重管理，新聞局管的是軟體，如節目、廣告內容；交通部管的是硬體部分。有線電視在台灣雖是地方性媒體，但卻由中央的新聞局及交通部管理。

二、大陸的一市一網與台灣的一區五家

在中共「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尚未公佈前，全中國大陸已有很多共同天線與有線電視台、站，出現系統多、規模小，重覆投資的局面。而且各地施工混亂，嚴重違反著作權法，有些單位甚至播放沒有版權的錄影帶，硬體規格也不符標準。因此中共中央特別要求統一規劃，主張一市一網^⑭。

所謂一市一網是指大陸地區行署與市、縣人民政府（包括其中任何兩個）所在地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域的，只能設一家行政區域性的有線電視台。這項政策的優點是可以避免重覆投資鋪設網路及購買節目。以現階段而言，大陸很多地方都是有線電視台、站，再實施聯網。以上海市爲例，一九九一年上海市「廣電局」開始籌建有線電視台，在市政府的協助下，上海有線電視台以光纖的傳輸方式將全市聯網。一九九二年底正式開播，一九九三年七月有九萬五千用戶，一九九四年一月上海有線電視台的用戶一下子成長爲七十二萬戶。其他大城市的有線電視台如北京有線電視台及武漢有線電視台，用戶的成長率也非常可觀^⑮。

⑬ 中共「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三條（「廣電部」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發佈）。

⑭ 同前引文，第七條。

⑮ 劉幼珊，「兩岸有線電視大異其趣」，頁四七。

台灣「有線電視法」在一九九三年七月通過前，最惹人爭議的是一區幾系統的問題。交通部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研究，依據「行政區域、自然地理分佈、人文分佈、與經濟效益」四項原則，建議將台灣分爲四十八區，後改爲五十二區。新聞局最初參考國外的經驗，認爲有線電視是自然壟斷的媒體，所以採取一區一系統的原則。分區獨佔的優點是可以防止惡性競爭，可以減少市容的破壞和減少交通阻塞，但缺點是這種獨佔會讓訂戶毫無選擇。如果業者惡性加價，或不主動提供應有的服務，未必是訂戶之福。

反對一區一系統聲音最大的是第四台，因爲既有的第四台多半是小規模、小成本的獨資經營，台灣由北至南共有三百多家第四台，如果屆時只有五十二個執照可以申請，至少有二百多家第四台要歇業。當「有線電視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時，新聞局受到各方勢力的影響，終於由一區一家讓步到一區最多五家。這項讓步使各界擔心，屆時若成立太多有線電視台，每個系統所擁有的戶數勢必相對減少，業者如果惡性競爭，或重覆投資節目及鋪設電纜，台灣有線電視在這樣的生態下，必難健全發展。一九九五年六月，新聞局公佈第一批通過審議業者的名單，業者對於幾乎人人有獎的方式，並不以爲然；相反地，他們已開始後悔「有線電視法」一區五家的規定，而且他們對未來的經營方式並不樂觀。

比較兩岸有線電視台的戶數，台灣一個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即使整合了好幾個第四台，其訂戶最多也只有四、五萬戶。其他很多第四台的戶數甚至只有幾千戶。而大陸有線電視台經過聯網後，很容易就有十萬以上的訂戶。此外，台灣「有線電視法」明文規定一區最多可有五個系統，台灣本土已經夠小了，再劃分爲五十二區之後，即使一區只有一個系統，戶數也會和大陸有線電視台用戶數目無法相比。因此，台灣的有線電視在這樣的生態下發展，規模一定受限。台灣很多第四台業者無法接受有線電視是耗費巨資的事業，而欲作最後一搏，拼全力取得營運執照。大陸儘管省市「廣電」部門也會因爲爭辦有線電視而有矛盾，但是因爲大陸有線電視不是民營，不管誰辦，都是政府的，所以要推動一市一網的政策並不難。

三、兩岸核照單位：大陸「廣電部」與台灣審議委員

在大陸申設有線電視台，必須經過省級「廣電」部門初步審查同意，報「廣電部」核准，由「廣電部」發給「有線電視台許可證」。開辦有線電視站只須由縣級「廣電」部門初步審查同意。報省級「廣電」部門批准，然後由省級「廣電」部門發給「有線電視許可證」。設置共同天線系統，必須符合當地有線電視事業發展規劃和技術要求，只須向縣級「廣電」部門備案即可。由於大陸有線電視台是政府或國營企業辦的，所以執照並沒有有效期的限制。

台灣有線電視台執照核發是由審議委員決定，核發的執照期爲九年。根據「有線電視法」第八條，審議委員會權限相當大，不僅掌握有線電視業者申請核准與換照等生殺大權，亦可在業者不履行其營運計劃時撤銷其營運許可，因此審議委員如何產生自然受到相當矚目。

「有線電視法」草案審議過程中，原先規定審議委員會委員為十三至十五人，專家學者四至五人，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代表六至七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審議委員由行政院新聞局遴聘，審議規則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電視法」雖將審議委員人員分配加以調整為專家學者十一至十三人，交通部、新聞局各推派代表一人，但由主管機關提名及立法院同意的過程仍可以看出，有線電視已失去地方主管特色而淪為中央主管機關掌握的媒體。

四、兩岸對跨媒介經營看待方式不同

很多民主國家，為避免媒介壟斷，皆禁止無線電視台經營有線電視台。但大陸卻不然，大陸的無線電視台可以經營有線電視台。例如廣州有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是處於一體化而非競爭局面，因為廣州有線電視台在籌備時是由無線電視台台長擔任廣州有線電視的領導小組組長，而且剛開始台址地設也在一起^⑮。

大陸很多「廣電」部門的領導認為，有線電視在開始籌建時由無線電視台來規劃無妨，因為無線電視台已有好的起點和經驗，更何況兩者都是由政府辦的，所以都是一家。但是他們也不否認，未來等有線電視成熟後，無線台與有線台間的壁壘就會愈來愈分明^⑯。

台灣的「有線電視法」第二十條規定「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或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為有線電視之申請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這項有關跨媒介經營的規定，為的是防止媒介股權太集中會影響有線電視的正常發展。此外「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二條還要求系統經營者將可供利用頻道三分之一以上，交與頻道經營者經營。但是頻道經營者在同一有線電視系統以經營一個頻道為限。

不過，該法並未限制多重系統（multiple system operator）的經營方式，而且也未限定系統經營者可兼營頻道。所以台灣大的財團、政黨和既有業者都想席捲市場作大型的MSO。例如「和信集團」所擁有的或投資的第四台幾乎囊括了市場三分之一，不僅是大的多重系統經營者，也是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有線電視軟硬體市場最大的業者。由此可見，有線電視法雖然企圖限制跨媒介經營，但卻很難防止諸如MSO或垂直整合方面的媒體壟斷。

肆、有線電視節目管理

^⑮ 訪問鄧燦輝，「廣州電視台」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於「廣州電視台」內。

^⑯ 劉幼翔，「大陸有線電視法規之研究」，廣播與電視（台北），第一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頁二七。

大陸目前尚未有有線電視法，所以是由「有線電視暫行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來管理有線電視台的節目。台灣一九九三年七月才通過「有線電視法」，並於十一月通過「管理第四台的暫行條例」。兩岸有線電視在節目管理方面也有不同的作法。大陸因為將有線電視視為宣傳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工具，所以對有線電視是採取先審後播制。台灣方面雖然會沒有採取事先審查制，但當中央主管機關（新聞局）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在節目播出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

一、有線電視節目控制

大陸有線電視台、站播放的節目尺度並沒有比無線電視台鬆很多。無線台節目除了境外節目都是自己審，有線電視台的新聞也是由台內自審，但是節目是由中央或省級以上的「廣電」管理部門審查。地方的尺度通常比中央寬。大陸「有線電視暫行管理辦法」（即五號令）規定，凡是以公開發行、發行的錄像製品，須經省級以上的「廣電」部門審查同意，並貼有「有線電視節目准播證」才可播放^①。

海外影視劇必須由「廣電部」審查是因為大陸仍把有線電視當作共產黨的喉舌與宣傳的工具，如果不審查海外影視劇的話，口子一開就很難收拾了。同時爲了要有統一的標準，才決定由「廣電部」審查^②。

台灣的有線電視主管機關新聞局雖然不事先審查有線電視的節目，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仍然必須遵守「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即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過，比較兩岸有線電視播放的尺度可以發現，台灣比大陸寬鬆許多。台灣「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雖然對兒童節目有一些限制，但卻允許有線電視台在深夜或鎖碼頻道播放暴力或黃色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的節目。中共「廣電部」認為有線電視和無線電視一樣深入民衆的家庭，而且大陸的有線電視鎖碼技術並不成熟，所以不能放鬆有線電視尺度。

二、進口節目與自製節目的規範

大陸有線電視台多半提供八至十二個頻道。片源來自「中國電影發行公司」、「中國電視國際服務公司」、各地映影公司、各省電視藝術中心、中央和地方節目供片中心。外國及台、港、澳的影視劇經由「廣電部」的地方管理司審查同意後，由「中國電視國際服務公司」引進，然後通過省級供片機構統一向有線電視台、站提供^③。

中共「廣電部」地方管理司每年年初會公佈有線電視台、站播放境外節目的數額，由於數額有限，供不應求，有線電視

① 同前引文。頁三三。

② 訪問才華，中共「廣電部」錄音錄像製品管理處處長，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廣電部」內。

③ 劉幼珊，「大陸有線電視法規之研究」，頁三四。

台、站只得自闢購片渠道。「廣電部」爲了控制國產節目比例，要求外國、台、港、澳的影視劇、錄像製品每週不得超過國產影視劇、錄像製品總播出量的三分之一^②。

中共「廣電部」雖然要求有線電視台、站應以轉播中央台和省市台節目爲主，自辦節目爲輔，仍希望有線電視台能自製一些屬於地方的節目。因此大陸「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規定有線電視台自製的新聞節目，每週不得少於三十分鐘。事實上有能力自製新聞節目的有線電視台非常有限，就連北京、上海有線電視台目前也尚未有此能力。

台灣有線電視系統提供的頻道由三十至六十不等，多半爲五十多個頻道，片源來自三台、衛星頻道、國內外片商、錄影帶店、餐廳秀、頻道經營者代理的頻道及自製的節目。在國產的節目比例方面，台灣的「有線電視法」要求本國自製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台灣沒有規定有線電視的系統必須自製節目，只要求免費提供十分之一以上的頻道作爲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在「有線電視法」通過之前，曾有很多人就公益頻道是否有必要存在的議題熱烈討論。根據「有線電視法」起草者到國外考察的經驗，國外很多公益頻道因無人使用而閒置。因此他們建議「有線電視法」不要求系統業者提供公益頻道，這項建議遭到很多文化界人士的反對，因此「有線電視法」通過時，還是要求系統業者要保留十分之一的頻道給公益、藝文、社教的，節目使用者。

三、兩岸衛星電視法規

近年來，亞洲上空使用的通訊衛星特別多。由於有線電視需要節目量大，所以衛星電視節目自然也是有線電視節目的重要片源。

中共「廣電部」、「公安部」、及「國家安全局」於一九九〇年發佈的「衛星地面接收設施接收外國衛星傳送電視節目管理辦法」，明定除了教育、科研、新聞、金融、經貿、涉外賓館（或公寓）、及其他因業務工作需要的單位可申請接收外國衛星電視節目，其他人或單位一律不准接收。

中共「廣電部」雖然一再重申有線電視台不得轉播由衛星接收的外國及台、港、澳電視節目，而且個人也不得安裝衛星電視天線的接收器。事實上，政策歸政策，有些遠離中央的有線電視台未必遵守中央的規定。例如廣東佛山、四川成都、遼寧錦州的有線電視台都播放香港衛視中文台的節目。

不過兩岸有線電視面對衛星傳播科技時，都遭遇一些共同的問題。台灣過去也曾禁止過民衆用小耳朵接收國外衛星節目

② 同前引文。

，不過這項禁令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廢除。目前，台灣並沒有衛星電視法，現存的「廣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也不知如何規範衛星電視^②。「有線電視法」只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要得到對方的授權始得轉播。第四台業者過去曾轉播日本WOW O W及星光等鎖碼頻道的節目，後來爲了遵守政府的規定，就自動停播以上兩個未經授權的衛星頻道。至於NHK的節目，因是溢波，所以一直懸而未決。關於中央電視台第四套節目及雲貴台的節目，新聞局表示這已超過傳播政策，成爲大陸政策涵蓋的範圍，所以台灣系統業者雖未得到大陸授權，卻仍在播放大陸衛星電視節目。

事實上，衛星電視問題不只在溢波、著作權的問題，還牽涉到節目內容與廣告尺度的問題。台灣的有線電視系統並不可以播酒的廣告，而且長度一小時的節目，廣告不可超過六分鐘。顯然，香港衛星電視的廣告已逾越了尺度。就內容方面而言，台灣「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明載節目內容不可妨害善良風俗，但是無線衛星電視台卻有「接觸第六感」等談命理的節目，顯然新聞局對境外的衛星節目也是無法可管。

四、兩岸有線電視廣告

廣告在有線電視台的收入比例雖然不如無線電視台大，但是兩岸有線電視台都認爲有線電視台的廣告仍可以開發，而且不容忽視。

中共「廣電部」爲了保護無線電視台利益，起初規定有線電視台一律不得自辦商品廣告節目。「廣電部」的出發點是鑒於很多城市的有線台都是由無線台幫忙籌建，爲了保護無線台的廣告收益，才限制有線台播廣告。然而這項政策不但遭到大陸有線電視台的批評，而且沒有一家電視台願意遵行。他們各個有各自的說辭^③。

「北京電視台」台長金國鈞認爲，廣告可以反映商品經濟。訂戶在看電視時，也需有喘息機會，所以有必要播廣告。湖北省「廣電廳」也明訂有線電視台不得作商品廣告，但可作經濟信息的社會服務節目。武漢「廣電局」局長楊傳志認爲廣告市場並沒飽和，廣告源還有很多，因此他允許武漢有線電視台作二類廣告，也就是訊息廣告^④。

總之，大陸幾乎所有的有線電視台都不願意放棄播廣告的機會。所以儘管中央有中央的規定，有線電視台也有他們的解釋和作法，除非「廣電部」明確規定，連二類廣告也不可以播，否則有線電視台可能會放棄播廣告的機會。有鑒於此，「廣電部」社會管理司在蒐集各「廣電」廳、局及有線台的意見後，向中央反應有線電視台都希望「廣電部」能放寬限制有線

② 行政院新聞局已草擬了衛星電視法草案，然尚未定案。

③ 劉幼珊，「大陸有線電視法規之研究」，頁四九。

④ 同前引文，頁三五。